

論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社區處遇之運用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主任

壹、前言

相較於其他犯罪，性侵害犯罪特別受到媒體的青睞，媒體的誇大宣傳強化了社會大眾潛在被害恐懼感，於是各國對於性暴力犯罪者管理政策，思考的重點乃是「該如何預防他們所引起的犯罪？」產生了事先預警(precaution)的機制，對被定位成「危險」的人採取某些預防措施，以提供婦幼更安全的作為¹。在此思潮下，台灣於 2005 年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時，正式引進對性侵害犯之付保護管束犯配合宵禁或指定居住處「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來預防性侵害犯再犯，充分表現後現代社會工具化紀律的特徵。2011 年再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使實務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以更加完善性侵害防治的相關規定，保障人民的人身安全，使性侵累犯不再成為社會的潛在威脅，充分表現出朝向「管理」、「監控」、「隔離」的趨勢發展²。

本此理念，本文針對台灣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問題進行探討。因此，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接著論述科技設備監控概念與在性侵害犯之運用現況，之後探討現行運用之間題與改進意見及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¹ 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2018 年 2 月修訂版，頁 313。

² 許福生，「論風險社會與性侵害犯治理法制之變革」，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12 期，2012 年 12 月，頁 2。

貳、科技設備監控之概念

一、意義

「科技設備監控」(Electronic surveillance)，係透過電子科技遠距離監控技術，進行判斷以確定受監控者是否在預先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出現，並掌握受監控者的行蹤位置，亦即為了在社區內監控犯罪者，所使用的一種高科技技術。其設備主要包含三部分：(1)電子訊號發射裝置（配載於受監控者身上，如手腕、腳踝或頸項）、(2)電子訊號接收裝置（裝置於受監控者家中）、(3)監控中心電腦監視系統（裝置於監控中心）等三項基本裝置所組成。以往台灣在翻譯上，大部分以「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為主，但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在此將慣用之「電子監控」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名詞取代。目前依照「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3條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檢察署或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在國外應用初期並非用來追蹤受監控者的行蹤，而是藉由辨別受監控者是否離開指定居住處所，來達到判斷受監控者是否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的目的；也就是說，受限於監控設備的功能限制，一旦受監控者離開指定居住處所，科技設備監控並無法追蹤掌握受監控者身在何處。科技設備監控並沒有給予受監控者加諸身體上的自由限制，一旦受監控者決定違反宵禁令或在家監禁判決，監控設備最多也只能記錄下受監控者違反命令的時間，並將之傳送給監控者。因此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輔助措施，宵禁令或在家監禁若要成功執行，仍須仰賴科技設備監控後續的人為介入措施，惟科技設備監控可協助監控

者判斷後續所可採取的措施。然而，隨著電子通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科技設備監控也融入了衛星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手機定位技術、個人數位助理器(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行動導航、體內皮下晶片植入、體外皮膚黏貼晶片等先進科技，使得現今的科技設備監控具備了更強大的功能，監控者得以具體掌握受監控者的行蹤位置，而監控者在對於受監控者的監控條件設定上，其具有多種型態，並可依據分級分類執行。甚且新一代的監控系統，兼具監控與懲罰的功能，可將發射器繫於腰或胸間，除了發射功能外，尚具有電擊功能，即當被監視者進入禁制區時，監控中心可立即以遙控方式電擊被監視者，以使其痙攣，以利警方的逮捕³。

二、沿革

科技設備監控的思想淵源，可溯至 1960 年中葉的「舒布滋貝爾博士的機械論 (Dr. Schwitzgebel's Machine)」，這是以舒布滋貝爾（美國哈佛大學實驗心理科學委員會成員）為中心的研究小組所提倡，即是讓精神醫院的出院者或監獄的假釋者，在其身上配戴一小型收信器，以期能達到減少攻擊、協助治療改善及符合人道化精神。然而此項實驗性方案，剛開始只是集合一些熱衷的學者而成，後因實驗結果不理想，使極欲擴大適用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風潮，歸於沈寂。而科技設備監控處遇能再度嶄露頭角受到重視，乃是於 1977 年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法官拉普 (Jack Love)，從漫畫蜘蛛人 (Spiderman) 中得到靈感，而找專家 Michael Goss 開始研究，Goss 根據哈佛心理學家的想法發展出運用於受刑人的電子監控系統，所以又稱為 GOSSlink，而在 1983 年開始運用在假釋者的腳部載裝上香煙盒大小的電子鍍加以監控，藉以避免施以監禁刑。由於這項嘗試獲得豐碩的成果，而在

³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保護管束可行性評估報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發展報告，2004 年 11 月，頁 71；周文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86。

大眾傳播媒體熱烈報導其成效後，其他各國也紛紛仿效，使得科技設備監控成為刑事處遇之一環，已成為一種趨勢⁴。

三、適用對象

基本上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的適用對象，是不分男女老少。一般而言，其適用的對象包含如下：（一）緩刑、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台灣目前實施的對象，即有針對緩刑、假釋而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為之；（二）待審被告，可做作為羈押的替代措施，台灣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三）特殊自由刑判決確定者，可做為替代傳統自由刑的處遇措施之一；（四）特殊執行保安處分者，可做為監護處分毒品戒治及酗酒戒治的替代措施。

四、監控型態

利用科技設備監控犯罪人的方式，至今為止已有相當多的型態被提出分別為：

- （一）被動性監控系統（Passive system）：此係指中央監控電腦利用無作為而任意地方式打電話到監控對象住宅中，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
- （二）探測系統（tracking system）：此係指由在附近巡迴之觀護人車上的收信器，接收裝在監控對象身上之發信器，所發出的無線電信號，以確認其所在的監控系統。

⁴蜘蛛人為了隱瞞身份而戴上面具，其死對頭綠蜥蜴人為了想知道蜘蛛人真實身份，所以在蜘蛛人身上裝上追蹤器，此情景讓新墨西哥州拉普法官思考，是否可將此運用於刑事司法。參照藤本哲也，「イギリス電子監控の現状と將來の展望」，法學新報第 98 卷第 9.10 號，1992 年，頁 3；Steven P. Lab,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Eighth Edition, Routledge, 2015, p.310.

(三) 主動性監控系統 (active system) :此係指安裝發信器於監控對象之手腕、腳部或頸部，這發信器會於一定的間隔時間，自動發出無線電信號，當收信器一接收到無線電信號，即會將其轉送到中央監控電腦，當監控對象超越收信範圍時，隨即發出警示訊號通知觀護人或其他監控人員的監控系統，因此又稱為「持續發信型」(continuous signaling) 監控系統。

(四)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 System, 簡稱 GPS) :相較於上述被動性監控系統、探測系統及主動性監控系統等傳統「在場監視系統」的「固定型電子監控」，目前的發展趨勢則是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之「移動型電子監控」方式來加以「所在監控」。此系統藉由衛星的三角定位，傳送監控物體的即時確實所在位置，如此可全天候 24 小時精確地追蹤被監視者的行蹤軌跡。

五、在刑事政策上之功能與限制

此種新社區處遇方案的科技設備監控，從最早只是停留於小規模的適用而屬「實驗性階段」的範疇，逐漸轉化為已不再討論「是否要使用」而為「如何能適用得更好」的議題⁵。此乃因科技設備監控具有緩和監獄超額收容及減少矯治經費、符合國民法感情、高科技技術的運用、教育刑思潮之反動、保持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社區

⁵就以美國初期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成效頗有疑問而言，除了電子科技設備的穩定性及對象選擇的問題外，初期另一挫敗則是涉及貪污的問題。即便如此，在目的明確、慎選實施對象，並且謹慎規劃後，密西根州在初期的實施經驗，監控期間的成功率仍超過九成。密西根州當時成功的經驗，其主事者 Perry Johnson 功不可沒。首先，他並沒有因為隨著當時的科技熱潮，而採取絕對的運用，反而以(1) 科技設備監控方式可以降低對公眾危險性的重大違法者才適用；(2) 藉過往執行經驗仔細擬定可行方案；(3) 謹慎選擇適用之科技設備；(4) 對被告之初期違法行為予以特別注意等標準及方法，將此新制度運用得宜。這個作法也使得立法者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可以謹慎運用之事，抱持高度滿意，密西根州也是全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最有效的一州。參照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三）」，法務通訊第 2400 期，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4 版。至於現在在英國，對於電子監控的適用爭議，已不再討論「是否要使用？」而是轉化為「如何能適用得更好？」的議題了。參照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四）」，法務通訊第 2401 期，2008 年 7 月 31 日第 3 版。

處遇民營化之先驅及增加刑事司法政策使用工具的選項，可作為預防再犯協助更生、實質懲罰產生心理威嚇以及減少監獄過度擁擠並節省成本等功能。然而其所面臨的擴大刑事司法網適用之問題、社區內處遇改善效果之問題、監控與否之決定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問題、電子科技本身之問題、社區處遇民營化之問題及成本效益之問題等，在未合理解決之前，可能會影響到民眾對其使用之虞慮⁶。

再者，若以科技設備監控同時標榜具有預防再犯、協助更生、實質懲罰、產生心理威嚇、減少監獄的過度擁擠並節省成本等功能而言，如果這些都是真的，那科技設備監控可謂刑事司法體系的最愛，惟事實上科技設備監控強調監控遠大於矯治的功能。從而可知，科技設備監控的這般新嘗試，基本上並不是以以往行刑理念之復歸社會模式的社區處遇做為基礎，而是強調對於犯罪者的監督及控制，這種趨勢也反應出近代矯治的發展完全由保守派的犯罪控制所操控，而朝向採取隔離化的嚴格刑事政策而行⁷。

參、在性侵害犯之運用現況

一、法律依據

國內婦女團體為了解決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乃於 1990 年組成「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之研究—從法律觀點探討強姦、性騷擾、婚姻暴力及人口買賣、婦女賣淫」等研究小組。歷經多年討論，針對性

⁶許福生，「美國社區處遇的新方案—以電子監控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2 期，1998 年 3 月，頁 425-430；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法務通訊第 2398 期，2008 年 7 月 10 日第 6 版。

⁷這樣的發展趨勢，確實也符合如 Ericson 所言的以反法(counter law)觀念，來管理此類「性與暴力犯罪者」的危險犯罪人。其主要策略為以法律對抗法律(law against law)及增加新的監視措施(new surveillant assemblages)來事先預警，以使其受到監禁或監控。參照 Bill Hebbenton and Toby Seddon(2009), From Dangerousness to Precaution --Managing Sexual and Violent Offenders in an Insecure and Uncertain Age, BRIT.J.CRIMINAL 49.,p347-351。

侵害部分，於 1994 年曾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期望藉由制定此法律，而能對性犯罪有一較完善的處理方式。由於本草案具有導致「特別刑法肥大症」之疑慮，以及包含諸如夫妻間有無成立強姦罪可能等爭議性條文，以致受到擱置的命運。直至 1996 年 12 月 1 日，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彭婉如女士遇害之後，性侵害防治的議題又受到媒體的關注成為焦點，在立法委員極力推動下，立法院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 20 條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05 年修正，增訂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如此修正首次將得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納入本法，亦即當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得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必須是：(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2)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3)有一定住居所；(4)施以宵禁。因此，當時的科技設備監控，只能說是一種強化性侵害犯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後，就其因指定居住處所或施以宵禁的輔助措施，且以居家（定點）監控為主。

2011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再次修正公布，其中有關科技設備監控的修正，仍鑑於依以往規定對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得施以「宵禁」並得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因限於夜間實施，致實務運作時，與社會期待發生落差，為使科技監控設備能彈性運用，爰將其規定修正為：「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及「觀

⁸ 許福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5 期，2000 年 3 月，頁 59。

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⁹，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參照現行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另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¹⁰」

從而可知，此次之修正將科技設備監控改列成獨立處遇方式之一，不再附隨於限制住居及宵禁之實施，同時為免宵禁一詞易混淆誤解為夜間時段不得外出，故修正為「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功能提昇，由原本居家（定點）監控改為可 24 小時行蹤軌跡紀錄監控，兼具定點或行蹤科技設備監控。

二、監控方式

（一）第一代視訊過渡方案

2005 年科技設備監控入法後，由於整體監控設備運作，除包含施予受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前端設備外，尚有後端自動化訊號監控系統，有鑑於等待採購完成、建置測試至正式施行後始推動科技監控業務，時程過長恐難符合社會期待，故法務部先於桃園地區以「前端設備」運作為主實施視訊監控，於此同時並積極辦理整體電子

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¹⁰本條文於 2015 年又修正，主要是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主管，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另刪除原條文第六項，以下項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故此次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規定基本上並無變動。。

科技監控設備採購事宜。本項方案先以租用影像電話的方式為執行方式，亦即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然後由監控中心以定時或不定時的方式打電話，一旦接聽，即可查對其人是否在家，再由夜間值班法警藉由監看視訊資料以查察該加害人是否遵守或未遵守宵禁？是否住居指定居住處所？倘發現有未遵守之情事，即由法警會通報相關單位，其中包括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局勤務指揮中心等，立即由線上警網或管區警察前往查看，並將查證結果回報地檢署以發揮即時通報及遏止個案再犯之目標（如圖 1）¹¹。



圖 1 視訊監控

資料來源：曹光文觀護人提供

（二）第二代「RF 無線射頻電子監控設備」

「RF 無線射頻電子監控設備」係以個人區域網絡通訊技術為基礎之監控系統，系統元件包括訊號發射器（配戴於性侵害緩刑或假釋

¹¹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年8月初版，頁172。

付保護管束人腳踝)、訊號接收器(裝置在性侵害犯住處)及監控平台電腦設備(裝置在法務部轄下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檢署)。受監控人可將發訊器(具備防破壞、防水、耐溫及訊號傳送功能)配戴在腳踝，家中則裝有一具讀取器，只要離開讀取器被系統設定的一定範圍(意即離開家中)，讀取器即會發出異常訊號，監控人員透過電腦設定的伺服器查詢及觀護人透過隨身攜帶的通訊設備皆可查詢到異常訊號，即可得知是否違規外出，一旦受監控人違規外出，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如圖 2)。電子監控設備以定點式居家監控為主，會依個案評估性罪犯受電子監控期間長短，同時考量受監控人生活作息及工作、就學需要，採彈性作法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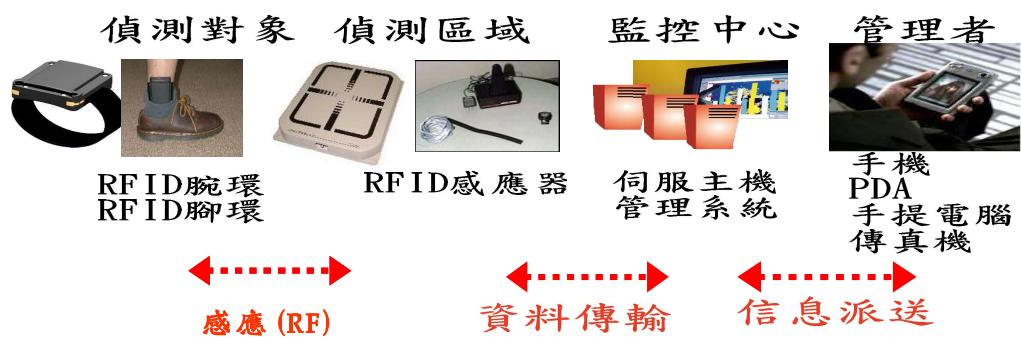


圖 2RFID 科技監控設備與組成配件

資料來源：曹光文觀護人提供

(三)4G 通訊行蹤定位

2010 年起法務部督導臺高檢署研發第三代科技監控設備，從 2013 年開始採取全區域監控行蹤軌跡紀錄與定位功能，透過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或 wifi 行蹤定位等資訊、通訊技術，可得知受監

¹²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前揭書，頁 173。

控者之即時位置及歷史行蹤軌跡，科技設備監控提升到 24 小時全時段、全區域之行蹤軌跡紀錄監控。然現行行蹤軌跡紀錄監控之隨身發訊器係採一件式，惟需顧及電力續航力及功能完整性，體積難以縮小，使受監控者常有所抱怨。且科技設備監控對象每年低於 500 件以下，難以大量生產，復因涉及高科技與專利技術，致成本居高不下。因此，法務部為加強科技設備通訊功能及增加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難度，業已責成臺高檢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科技設備功能提升案，採用 4G 通訊訊號、加強訊號穩定度，並將隨身發訊器改採用較硬之錶帶材質，強化錶帶中的破壞告警機制為三層機制，故於破壞時能「立即告警」及「精確告警」¹³。

三、監控體系

性侵害加害人進入社區後常有再犯情事，為使加害人由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其自我控制，有監控措施以防止其再犯、強化社區安全、保護被害人及阻止新生犯罪行為，便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依法受有保護管束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以加強其外控力量。至於科技監控體系除須將法務部檢察、矯正、觀護等三項業務加以整合外，尚須協調與統合內政部警政監管、衛福部性侵害防治與醫療等業務，才能使科技監控能產生預期效益。至於其各成員之角色及功能說明如下：

- (一) 檢察官：1. 擔任社區監督輔導之主席，協調及整合各執行機關措施。2. 指揮及監督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含執行法規指導)。
3. 許可特殊觀護處遇之執行(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指定住居、測謊、科技設備監控、禁止接近特定對象及場所等)。
4. 聲請強制治療。
- (二) 觀護人：1. 執行一般觀護處遇及特殊觀護處遇。2. 綜合性侵

¹³ 參照監察院林雅鋒、江明蒼委員 106 司調 0027 調查報告，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頁 16-7。

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3.促請檢察官召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4.發動及報請檢察官許可採取特殊觀護處遇措施。5.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6.執行社區監督輔導小組之決議。

(三)防治中心、治療機構(人員)：1.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安排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2.統整並提供治療資料、提出個案治療報告及處遇意見供觀護人參考。3.提出評估資料送請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4.執行社區監督輔導小組之決議。

(四)警察：1.回應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成員之請求，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查訪。2.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動態資訊保持關注與更新。3.與社區監督輔導成員保持聯繫及參與監督網絡會議，達到網絡成員間對加害人資訊交流及掌握加害人全盤情形。4.執行社區監督輔導小組之決議。

肆、現行運用之問題與改進

一、相關法律爭議

(一)施予監控之要件

依據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換言之，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只限於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然而，就以現行之科技設備監控法制規範而言，仍可發現下列不足之處：(1)僅及於緩刑或假釋中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至犯

性侵害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未確定者、刑罰執行完畢出監所、免刑，均無科技設備監控之適用；(2)未經判決確定之性侵害犯，若有再犯之虞，因非屬判決確定之性侵害加害人，亦不得為之；(3)適用範圍僅及於性侵害犯罪，不及於其他犯罪，仍顯不足等問題，未來確實可依據特定犯罪類型其再犯危險性採分類分級規範之。

(二) 施予監控之判斷標準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第三項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縱使法務部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觀護人經綜合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前科紀錄、保護管束執行情形、警察機關查訪意見、矯正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鑑定、評估、治療等相關資料，認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實施之。然而，檢察官之許可如何判斷，便成為問題之所在。

按「必要性」之判斷，確實須有一定的程序規定，才能達到標準化及公平化，否則容易導致人權之侵害。縱使現行辦法規定須綜合上述相關資料判斷之，惟就以筆者多次所參與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心得而言，地檢署有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會議，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首先由觀護人先填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檢索表」後報告此個案案情形，後由管區員警事先填否「簡易訪查表」而於會議中報告查訪之情況，再由心理師報告其輔導、治療狀況而研判其再犯可能性，最後由檢察官依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以決定是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如此運用模式確實可達到一定標準化及公平化之客觀標準，惟就這些會議中，也可察覺觀護人、管區員警及心理師，對個案有無須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必要性之意見，可謂相當紛歧，最後檢察官似乎較

傾向依照此個案的前科、素行而直覺地判斷，如此亦可反應出「必要性」判斷之困難性。

由於「必要性」的預測，難免欠缺客觀準確標準，再加上性侵害犯罪一向受到各界矚目，若有地檢署為避免性侵害犯保護管束者再犯，以最寬鬆標準來決定之，很容易導致侵害人權，因而決定是否有「必要性」，仍須受到法治國原則之限制。縱使現行辦法已就對象、內容、期間、遵守事項明確地規定，惟對於「必要性」的要件，仍須在儘可能發展一些更具客觀化預測指標加以判斷。況且考慮受監控者的個案差異監控計畫的適用應具個別化取向與彈性¹⁴。再者應確實遵守監控期間自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惟每三月須評估一次，若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停止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

（三）違反監控之處理

對於違反科技設備監控的法律效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未明確規定，是以應回歸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撤銷假釋之依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 1 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 條之 2 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

¹⁴蕭宏宜，「電子監控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高大法學論叢第 7 卷第 2 期，2012 年 3 月，頁 136。

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目前實務運作模式是矯正署收受原執行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後，函請法務部保護司就該案之保護管束執行情形及違規狀況表示意見，保護司審查觀護人執行情形、違規告誡、輔導作為等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後，就違規情事是否達情節重大程度函復矯正署，矯正署參酌保護司意見後，函復原執行監獄是否撤銷假釋。如此作業程序自地檢署函報監獄撤銷假釋，至矯正署核復，平均約需 2 週至 1 個月，若遇有保護管束期間即將屆滿、受保護管束人具社會危險性等特殊情況者，另以專案辦理，以加速處理流程。此外，法務部為強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銜接流程，曾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開「強化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銜接流程會議」，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略以：「觀護人針對本案須啟動無縫銜接撤銷機制者，函報撤銷公文內須註明原起訴地檢署，並記載本案為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中高危險個案，恐有再犯或逃亡之虞，若為監控中案件，請註明本案監控中。另以電話通知並傳送電子檔案至原執行監獄及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核復撤銷假釋公文，需副知法務部保護司、最後執行檢察署、前起訴地檢署及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觀護人室，並均視同正本辦理。另同步以紙本文傳真與最後執行檢察署、原起訴地檢署、最後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觀護人室，並聯繫確認之。¹⁵」

然而，在判斷受監控人是否違規的程序上，必須仰賴監控設備訊息的清晰性及可信賴性，以作為認定是否情節重大之準據。就以學者訪談觀護人研究指出，第三代 GPS 電子監控存在電池蓄電能力、部分地區缺乏圖資、GPS 電子監控易受環境因素及人為干擾，訊號穩定性

¹⁵ 參照監察院林雅鋒、江明蒼委員 106 司調 0027 調查報告，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頁 4-5。

與精確度均不足，影響監控成效等問題¹⁶。因而就目前的監控系統仍不夠穩定，如此不只導致認定違規之困難，也易導致被監控者萌生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匿之動機，故仍有必要期能要求科技設備公司提供穩定性更高的設備，減少非人為之異常狀況發生之頻率，以確實發揮科技監控設備之功能。就以澎湖地檢署於 2017 年辦理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蕭○昌乙案而言，由於未即時啟動再犯通知與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致蕭員不僅破壞電子腳鐐，更順利出海逃回臺灣，造成社會恐慌而言，本案顯示目前第三代 GPS 改良後之監控設備訊號精確度及穩定度，仍有持續改良之必要¹⁷。

（四）監控與基本權之干預

按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如此似有積極的強制人民於特定時間在特定地點停留，且消極的破壞人民不受干擾之行動自由，致有侵犯人民行動自由權之虞，因而對於決定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應否採取法官保留之爭議。

台灣目前是由檢察官決定，且依台灣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業務，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而科技

¹⁶張麗卿、陳曼甫，「電子監控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5 期，2012 年 10 月，頁 29-60。

¹⁷參照監察院林雅鋒、江明蒼委員 106 司調 0027 調查報告，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頁 17。惟就筆者私下請教觀護人看法時，其表示有關蕭員撤銷假釋過程並非如此，事實上該員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竊盜案，判處拘役確定，又有施用毒品呈陽性反應，觀護人認為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依法報請撤銷假釋，並於報請撤銷假釋前，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於蕭員為無期徒刑案件，擔心撤銷後恐再次入監服刑，是以破壞科技監控設備，觀護人於其破壞設備後，再次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撤銷假釋，並啟動無縫銜接機制。換言之，蕭員因本案為無期徒刑假釋案件，觀護人考量撤銷假釋影響其權益重大，為周延其人權，因此依法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使蕭員萌生破壞設備之念頭，此為人權保障及再犯風險之兩難，並非觀護人欠缺危機意識，在此需表明觀護人之立場。

設備監控之使用，既僅為一種執行保護管束方法之輔助手段，則視犯罪類型之需要以個別法律分別訂定執行要件，並由檢察官決定適用與否，以假釋犯¹⁸為刑事科刑之執行對象，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由檢察官指揮觀護人依法執行而言，台灣現行法制狀況尚無不當之處¹⁹。

再者，隨著監控能力的增強並擴大至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監控方式，確實可更監控及追蹤被監控人，然如此也更易造成隱私權的侵害。因而地方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除應注意受監控人之名譽及身體安全，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並應增訂「科技設備監控裝置不得用於竊聽或竊錄任何談話，但受監控者與監控者之間針對查訪目的所為者，不在此限。」以及「對於法院所為科技設備監控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²⁰」以保障被監控者之隱私權及救濟權。

二、再犯預防

台灣現階段使用科技設備監控於性侵害犯罪者，可以看出其係一種犯罪防制之方法，目的似乎在於「再犯預防」，並具有滿足排除社會大眾對性侵害犯罪恐懼感的政策意涵。惟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處遇，當局也只不過是能確認受刑人之所在，卻無法完全掌握其行動內容，

¹⁸ 現若將假釋理解為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亦即假釋並不是對於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所給的恩赦，而是為了有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所為的一種刑執行型態。因而受刑人如符合假釋要件，雖儘可能加以獎勵實施有利受刑人順利再社會化，但假釋期間必須提供必要的監督、指導與援助。換言之，若採刑執行的一種型態說，假釋是由監獄之執行轉換場所，由機構內轉換成機構外處遇來執行自由刑刑罰，科技設備監控措施所形成的空間及時間的拘禁，即藉由「虛擬監獄」監控受刑人，違反限制行動的規定可比擬越獄行為，即可加以撤銷，使之重返機構內執行徒刑，不以考慮受監控者利益為重。參照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2017年2月修訂三版，頁374。

¹⁹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四）」，法務通訊第2401期，2008年7月31日第6版。

²⁰ 蕭宏宜，前揭文，頁136-7。

其在家吸毒、賭博或賣淫等不法行為均不得而知，是否能達到「再犯預防」仍須進一步觀察²¹。

就以筆者曾參與某個案研討心得而言，發覺該個案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只能被監控，但卻不能被治療；況且此人於獄中服刑太久，以至於如何去應對心理師的問話可謂瞭若指掌，甚至可操弄心理師，而一般觀護人又不容易輔導、監督他；此外此人亦會有一些比較挑釁的行為出現，如測試此監控設備或不按規定時間向員警報到等，因而單純以科技設備監控，似乎對於防止再犯仍有一定的界限²²。降低性罪犯的再犯率，除了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及強化複數監督的嚴密關懷外，還是需要再強化其心理諮商及治療輔導的配套措施，增加性罪犯的內在控制力量，多管齊下才能發揮其效能。

三、設備本身運作之問題

研究指出，觀護人與電子監控計畫所需的人力資源，多數時間均消耗在回應「發展中的科技所造成的錯誤警示」上，而與立法者原先推論應係在於回應「犯罪」或再犯前的徵兆行為，相去甚遠，遑論難以揮離的設備故障、損壞、遭竊改以逸脫掌握的爭論²³。就以監察院調查澎湖地檢署蕭員配戴科技監控設備脫逃乙案而言，蕭員在配戴科技監控設備期間，即有多次因設備異常或訊號異常之情形而造成收受異常訊息，致誤會個案有違規情形，除造成執行監控人員之困擾外，

²¹就以美國而言，絕大部分的評估報告指出，自宅監禁以及電子監控等新刑罰制度，在美國二十餘年實施以來，並沒有較傳統的監禁或觀護制度有顯著的降低犯罪率之成效，犯罪人接受這些計畫的再犯率，與傳統接受觀護或假釋制度的再犯率，並無差異。從而可知，如果科技設備監控的目的是控制犯罪人以及偵查他的犯罪行為，則電子監控制度應該是有效的；惟如果從控制成本以及整合犯罪人於社會的角度觀之，科技設備監控是失敗的。參照 Samuel Walker,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Thomson Wadsworth, 2006 Sixth edition, p.237.

²²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年8月初版，頁181。

²³蕭宏宜，前揭文，頁126。

或可能間接令受保護管束人得知科技監控設備之不穩定性，因而萌生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匿之動機。特別是蕭員在隨身發訊器顯已遭破壞，則何以未能立即顯示異常訊號？何以此後又能發出異常之訊號？又值班工程師何以不能確定是否人為造成或屬設備異常？此與法務部稱改良後之隨身發訊器錶帶材質，於遭人為破壞時能「立即告警」及「精確告警」，顯有落差²⁴。

面對此問題，法務部仍需要尋求立即改善，提供穩定性更高的設備，減少非人為之異常狀況發生之頻率，以確實發揮科技監控設備之功能等情，否則若異常訊號出現次數過多，將造成第一線監控同仁負擔，對於受監控人也是干擾，況且對於要判斷是否真正違規亦造成困擾，喪失科技設備監控再犯預防功能。

四、執法分工

科技設備監控只是一種定點或行蹤監控的外控輔助措施，若要達到再犯預防仍須其他網絡成員的分工合作，特別是台灣現有觀護人數才 220 人左右，各地檢署觀護人目前每月未結之保護管束人平均在 110 餘件（且尚未包含緩起訴社區處遇、緩刑社區處遇及社會勞動案件），可謂人力嚴重不足要直接即時派遣上確有困難，因而若在人力支援上無警政機關全力協助，商請線上巡邏員警發揮立即查訪之遏阻功效，同時啟動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單位及相關重要關係人之社區輔導監督網絡，實難彰顯是項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性侵害科技監控，而達成全方位監控之實效。

所幸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對婦幼安全保護均相當重視，網絡合作經過多年來的磨合已具一定成效，惟就蕭員配戴科技監控設備脫逃乙

²⁴ 參照監察院林雅鋒、江明蒼委員 106 司調 0027 調查報告，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頁 17-18。

案而言，鑑於目前觀護人於接獲性侵害犯人破壞電子腳镣之訊號協請警方協助時，需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過程緩不濟急，未來確實有必要修法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以確保執法合作之成效。

伍、未來展望—科技監控設備之再思維

從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沿革可發現美國於 1980 年代開始運用是為解決監獄過度擁擠而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措施，藉以強化社區處遇之功能，之後逐漸被利用在確認罪犯是否離開被限制的住居所，而作為再犯預防工具。台灣也在此思潮之下，於 2005 年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時，首次納入作為性侵害犯付保護管束配合宵禁或指定居住處之輔助措施，以預防性侵害犯再犯。2011 年再次修法將科技設備監控列為獨立處遇方式，不須以宵禁或指定居住處所為前提，促使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由原本居家（定點）監控提昇至可 24 小時行蹤軌跡紀錄監控，而其監控方式也從第一代視訊過渡方案發展至第二代「RF 無線射頻電子監控設備」，演變至現今的 4G 通訊行蹤定位。

從而可知，台灣科技設備監控目的並非在減少監禁刑以促進罪犯再社會化，而是出於「再犯預防」之社會防衛思考，藉由科技設備監控以確認被監控者行蹤，以產生受監控的心理威嚇來消除現有風險以防衛社會。然而就以澎湖地檢署蕭員配戴科技監控設備脫逃乙案而言，可得知現行科技監控設備仍具不穩定性，如此一來不只造成第一線監控同仁負擔，對受監控人也是干擾，況且對於要判斷是否真正違規亦造成困擾，而喪失科技設備監控產生心理威嚇再犯預防功能。

面對此問題，法務部除需尋求立即改善，提供穩定性更高設備外，更需利用目前新興第四次產業革命時代的尖端技術，如藉由尖端 IoT(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技術的適用讓科技監控設備裝置更智慧化、小型化，並活用 AI 和大數據建構先制型再犯防止系統，即

此系統會分析被監控對象的犯罪手段、移動模式、生活環境等，確認再犯發生時的徵候，提供危險等級的變化內容；甚且發展顧及被害人保護系統的促進禁止接近被害人的兩方向科技監控設備，以及開發符合人權的外出限制命令裝置，建構「以人為中心的公正價值」而兼具再犯預防、便利與人權的未來願景²⁵。

此外，降低罪犯再犯率，除了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外，還需要強化其心理諮商及治療輔導的配套措施，增加罪犯的內在控制力量，多管齊下，才能發揮「再犯預防」成效。再者，科技設備監控即為一種新型態的社區處遇，便須發揮社區處遇原本具有再復歸社會的精神，縱使科技設備監控要兼具社會防衛及社會復歸有其兩難處，但未來的理想仍應朝向以社會復歸為主社會防衛為輔方向前進，並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惟要朝此方各前進，制度設計上須有二項重要配套措施：(1)監控中心的設立；(2)加強觀護部門的資源²⁶。然台灣現況不只無設立獨立監控中心，台高檢也只有1位調辦事觀護人，統籌全國科技設備監控預算、招標、執行、審查、協助督導全國地檢署執行監控，當觀護人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或通報，應即進行判讀及查證，認為監控人有脫離監控處所；進入禁止接近之特定場所、接觸禁止接近之特定對象或違反應遵守事項之虞時，應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另地方檢察署應指定法警、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應指定值日人員負責接收科技設備監控訊號，並於接獲異常之監控訊號後立即通報觀護人，觀護部門的資源可說相當不足²⁷。

²⁵尹炫鳳，韓國電子監控制度的現況與發展之展望—以尖端物聯網技術的適用為中心一，收錄於2019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手冊，2019年1月23日，頁194-200。

²⁶張麗卿，電子監控作為犯罪預防之手段—與談韓國電子監控制度的現況與發展之展望，收錄於2019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手冊，2019年1月23日，頁220。

²⁷柯嘉惠，科技設備監控—從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談起，收錄於2019 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論壇—觀護制度的探索會議手冊，2019年1月23日，頁226。

反觀目前韓國的作法，監控中心保護觀察官的角色任務，除了實施電子監控以確認行動路徑及 24 小時全時無休的快速反應外，還包含監督及支持社會復歸，對犯罪人提供指導及心理治療促進行為改變，因而電子監控不只是防止再犯或是減省經費，也讓監督對象透過教化改善再復歸社會，具有正面的效果。況且韓國在運作電子監控的組織，是屬於法務部犯罪政策局的特定犯罪者管理課，由全國 57 個保護觀察所，2 個位置追蹤管制中心所構成。管制中心是一個專門執行電子監控業務的專門機構，而在管制中心管理資訊收發的管制職員共有 52 人²⁸。

相較於韓國的作法及投入的資源，我國科技設備監控要發揮以社會復歸為主社會防衛為輔方向前進，並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確實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值得我們再努力。因此，目前除了持續加強觀護部門的資源外，配合此次刑事訴訟法針對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之修正，增設監控中心是有必要且該著手進行的。

²⁸尹炫鳳，前揭文，頁 187-193。